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温发改【2023】87号。

4.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室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室外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贰仟柒佰陆拾贰元玖角柒分 (¥ 1102762.97)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的 50%, 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 100%。

#### 六、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七、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允许。

#### 八、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 张超凡;

身份证号: 41010819901206005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7079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417079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2338405;

联系电话: 0371-63212023;

电子信箱: 1905322620@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楷林 IFC1 号楼 17 层 1710 号;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图纸(如有);

---

(4) 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安全措施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环保、城市管理和住建部门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环境、空气造成破坏或二次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办人应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搞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检查,施工过程中因措施不力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县人民医院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 十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温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室外配套及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十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禁运、罢工、政府命令等属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 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时起二日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后十日内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 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十九、双方对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 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在原告住所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

发包人: 温县人民医院(盖章) 承包人: 立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825417845076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GXEXH5F  
地 址: 焦作市温县育才街 63 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楷林 IFC1  
号楼 17 层 1710 号  
邮政编码: 454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纪明 法定代表人: 张启阳  
委托代理人: 许长林 委托代理人: 张启阳  
电 话: 13939112387 电 话: 0371-63212023  
传 真: / 传 真: 0371-6321202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90532262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温县武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支行  
账 号: 249405926474 账 号: 16064101040024720